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央選舉委員會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日
發文字號：中選法字第108355013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就張靜先生所提「您是否同意有關司法改革人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，應該採取以美式陪審團審判為藍本的陪審制，作為我國未來刑事訴訟立法原則之創制？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舉行聽證。

依據：公民投票法（下稱公投法）第10條第3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本會就張靜先生108年3月8日所提「您是否同意有關司法改革人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，應該採取以美式陪審團審判為藍本的陪審制，作為我國未來刑事訴訟立法原則之創制？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，特舉行聽證。
- 二、當事人：張靜先生（通訊地址：臺東縣臺東市新生里）。
- 三、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7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。
- 四、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10樓會議室（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樓）。
- 五、主要程序
 - （一）聽證主持人：本會代理主任委員或其指定人員。
 - （二）進程序序
 - 1、主持人報告（說明案由、發言順序、時間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）。
 - 2、出席者陳述意見，順序如下：
 - （1）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之領銜人。

裝

訂

線

(2)證人、鑑定人及其他第三人(含政府機關、學者專家及相關單位等)。

3、出席者之發問：

(1)提案人之領銜人經主持人同意，得向其他出席者發問。

(2)主持人或經其同意之本會委員，得向出席聽證之提案人之領銜人及其他出席者進行詢問，詢問內容應與案件相關，並請受詢者答復。

4、發言時間：發言時間長短係根據案情繁複及發言人數之多寡，由主持人加以衡酌分配。

(三)時間配當(將視實際與會人數調整)

1、司儀報告會議應行注意事項：5分鐘。

2、主持人說明案由(聽證程序開始)：5分鐘。

3、提案人之領銜人或其委任代理人陳述意見：15分鐘。

4、證人、鑑定人及其他第三人(含政府機關、學者專家及相關單位等)陳述意見：40分鐘(每人5分鐘)。

5、出席者發問及答復：30分鐘。

6、主持人結語：5分鐘。

(四)聽證議題

1、本案是否為公投法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「立法原則之創制」？

公投法第2條第2項列舉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，所謂立法原則、重大政策之「創制」，乃公民藉由投票方式，就公民提議之該等事項表示意志，督促政府採取積極作為使其實現，概念上，係從無到有之制度(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判字第127號判決參照)。查司法院近年積極推動「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」，惟目前仍未三讀通過，亦即目前我國刑事訴訟仍未有相關人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。若果，本案為「創制屬性」，尚無不符。另美式刑事案件陪審團分為大陪審團(Grand Jury)與小陪審團(Petit Jury)。前者用於決定是否啟動偵查或偵查後是否起訴；後者用於審判中認定犯罪事實有無(有罪或

無罪)，而判決中法律論述和量刑則由法官決定。本提案主文所稱美式陪審團之陪審制，究屬何者，尚非明確，惟理由書已闡釋立法目的及方向，亦臚列10點陪審制之立法原則規範。是否符合「立法原則」之創制？乃有釐清必要。

2、本案是否提案內容不明致不能瞭解其真意？（公投法第10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）

本公投提案主文以正面表述命題，明確指出人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，應該採取以美式陪審團審判為藍本的陪審制，作為我國未來刑事訴訟立法原則之創制，文字清楚明確，亦無暗示或誘導贊成或反對。本此，本提案似無違反公投法第10條第2項第4款「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」規定之虞。但因事涉司法專業用語，是否一般非法律專業人士亦瞭解其旨意？或有釐清之處。

3、本案是否屬於直接民權行使之權限範圍？

(1)依公投法第2條第2項序文規定：「全國性公民投票，『依憲法規定外』，其他適用事項如下：…」據之，則有關憲法保留事項或機關權限事項，人民無發動、公投提案之權限。復按憲法第77條規定：「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，掌理民事、刑事、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。」本案雖係就立法院審議中之法律進行創制，惟其核心是否仍涉及司法權行使事項，而為憲法保留之機關權限，非直接民權所得為之之事項，應有釐清之必要。

(2)另依公投法第2條、第10條第7項、第30條等規定，直接民權之行使原係針對行政、立法機關怠惰或權力行使不力而為矯法之謂；司法、考試、監察機關職權範圍是否仍有公投法之適用，亦有召開聽證釐清之必要。

4、其他事項。

六、當事人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（如予委任，其人數不得逾3人）出席，並得由輔佐人（如偕同到場，其人數不得逾3人）在

場協助。

七、當事人得出席聽證陳述意見、提出證據並經主持人同意後發問。

八、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缺席聽證，仍依既定議程進行，本會並得依已得之聽證資料予以審議。

九、聽證機關：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
十、聽證相關事項

(一)本案開放旁聽，請於會前半小時內至會場樓下大廳辦理登記，依登記次序核發旁聽證，於旁聽室旁聽，不得蒞場陳述意見，人數以20人為限。

(二)聽證秩序應遵守事項

1、出席者須經主持人同意，始得發言。

2、禁止吸煙、飲食，並應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。

3、對於發言者之意見，應避免鼓掌或鼓譟。

4、他人發言時，不得加以干擾或提出質疑。

5、發言時應針對議題，不得為人身攻擊。

6、為免延滯聽證程序進行，不得就主持人已處置或已明白告知為同一問題者，再為重複發言。

7、未經主持人許可，不得於聽證進行中進行錄音、錄影或照相。經許可錄音、錄影或照相者應於媒體專區為之。

8、有違反前揭各點之情事者，主持人得命其退場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

十一、依全國性公民投票聽證作業要點第16點規定，本次聽證紀錄，於會後另行指定期日於本會（閱覽室）供陳述或發問人閱覽，並簽名或蓋章。

代理
主任委員 陳朝建